（上接B129版）

80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81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82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83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
84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85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86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7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88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89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90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91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92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
9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4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9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96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7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98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99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00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01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02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03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4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05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06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07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删除
108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09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10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11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新增	第二百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113	新增	第二百〇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4	新增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15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16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7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8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19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120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21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22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3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原《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以及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等，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除前述修订和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修订	否
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	修订	否
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修订	否
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	修订	否
7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8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修订	否
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是
1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1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修订	否
2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8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3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3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及制定后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近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选举张立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张立明先生由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张立明先生简历

张立明，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曾任大唐电信集团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1年5月至2002年8月曾任上海西典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2年9月至2019年6月曾任天睿信息（上海）有限公司华东及华南区专业服务高级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服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8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B栋11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8日

至2025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
2.0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7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2.08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
2.1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1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1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1	星环科技	2025/6/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B栋11楼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5年6月 16日下午 16:3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箱（发送至ir@transwarp.io）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6月16日16:3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B栋11楼

联系电话：021-61761338

邮箱：ir@transwarp.io

联系人：李一多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0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7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8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2.1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1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1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6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A	国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634	0236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代为执行交易申请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在相关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接受由其他基金投资顾问代为执行交易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